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主要交易

就於LEGENDARY之權益訂立和解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就其於Legendary作出策略投資之須予披露交易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該等公佈」)。

誠如該等公佈所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OSGH (US))根據購買協議收購Legendary之權益，並與Legendary簽訂諒解備忘錄，原因為本公司認為投資於具良好往績之國際製片廠為商業上可行之業務模式，並為本公司完善其策略的最佳可行機會之一。然而，此後本公司與Legendary就雙方合作所進行討論並無得出任何實質交易或計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OSGH (US)與Legendary就建議和解訂立和解協議，以向Legendary轉讓轉讓權益以及解除購買協議及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各自之責任。根據和解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OSGH (US)及Legendary同意作出以下行動：(i) 購買協議及諒解備忘錄將無條件終止；(ii) OSGH (US)將不再為Legendary之股東，並將向Legendary轉讓轉讓權益，按全數攤銷基準計算相當於Legendary普通單位約3.33%，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iii) 伍先生將辭任Legendary及LPF董事職務；及(iv) OSGH (代其本身及OSGH解除責任人士)將解除及免除Legendary及Legendary獲解除責任人士之任何及全部OSGH申索；及Legendary (代其本身及Legendary解除責任人士)將解除及免除OSGH及OSGH獲解除責任人士之任何及全部Legendary申索。Legendary將向OSGH (US)支付25,000,000美元作為OSGH (US)不再為Legendary股東及轉讓轉讓權益之代價，而Legendary將向本公司支付5,000,000美元作為和解款項。

* 僅供識別

由於建議和解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各自少於75%，根據上市規則，建議和解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和解中享有重大權益，而須於本公司一旦召開股東大會批准建議和解時就有關建議和解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截至本公佈日期，一群有密切聯繫之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3.75%，而彼等已就建議和解發出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和解。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和解之詳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以及本公司其他一般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建議和解須待(其中包括)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故完成不一定會落實。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就其於Legendary作出策略投資之須予披露交易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該等公佈」)。

誠如該等公佈所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OSGH (US))根據購買協議收購Legendary之權益，並與Legendary簽訂諒解備忘錄，原因為本公司認為投資於具良好往績之國際製片廠為商業上可行之業務模式，並為本公司完善其策略的最佳可行機會之一。然而，此後本公司與Legendary就雙方合作所進行討論並無得出任何實質交易或計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OSGH (US)與Legendary就建議和解訂立和解協議，以向Legendary轉讓轉讓權益以及解除購買協議及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各自之責任。

和解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本公司

OSGH (US)

Legendary

本公司確認，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於購買協議及諒解備忘錄之權益外，Legendary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和解協議之條款：

根據和解協議及待達成和解結束之先決條件後，本公司、OSGH (US)與Legendary同意作出以下行動：

- (i) 購買協議及諒解備忘錄將無條件終止；
- (ii) OS GH (US)將不再為Legendary之股東，並將向Legendary轉讓轉讓權益，按全數攤銷基準計算相當於Legendary普通單位約3.33%，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 (iii) 伍先生將辭任Legendary及LPF董事職務；及
- (iv) OS GH (代其本身及OS GH解除責任人士)將解除及免除Legendary及Legendary獲解除責任人士之任何及全部OS GH申索；及Legendary (代其本身及Legendary解除責任人士)將解除及免除OS GH及OS GH獲解除責任人士之任何及全部Legendary申索。

代價

Legendary須向OS GH (US)支付25,000,000美元作為OS GH (US)不再為Legendary股東及轉讓轉讓權益之代價，而Legendary須向本公司支付5,000,000美元作為和解款項。代價須以電匯方式轉賬即時可動用資金至本公司以書面指定之銀行賬戶。

代價乃經本公司、OSGH (US)及Legendary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投資於Legendary所產生之回報。

和解結束之先決條件

建議和解須待Legendary接獲其貸款人、股東及董事會之相關批准以達致和解結束，及Legendary向本公司發出接獲批准通知後，方告作實。

和解結束

待和解結束之先決條件達成後，和解結束將於接獲批准通知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發生。

倘和解結束於洛杉磯時間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下午五時正前尚未發生，和解協議將自動終止。

和解結束後，本公司或OSGH (US)將不再為Legendary之股東，或於Legendary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持有任何權益，而轉讓權益將告終止及取消。

有關本公司、OSGH (US)及LEGENDARY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電影之製作、出資、發行及放映。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台灣及新加坡經營33間影城，合共250個銀幕，為區內主要電影發行商。

OSGH (US)

OSGH (US)為一家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Legendary

Legendary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創立之獨立製作公司，從事創作、開發、合作監製及合資拍攝大型電影。Legendary自二零零四年註冊成立以來，合資拍攝之電影達22部，全球票房總收入超過5,9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零曆年，Legendary合資拍攝之5部電影已放映，全球票房總收入超過1,700,000,000美元。迄今的作品包括潛行凶間(*Inception*)、人•神•魔戰(*Clash of the Titans*)、黑暗騎士(*The Dark Knight*)、300壯士：斯巴達的逆襲(*300*)及醉後大丈夫(*The Hangover*)。

LEGENDARY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6)及14.58(7)條之披露規定，披露Legendary之資產值及純利。

建議和解之原因

鑒於本集團於中國持續擴張影城業務及投資電影製作，董事會相信根據和解協議出售轉讓權益將為本公司提供適時機會改善其現金流量。因此，建議和解所得款項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日後投資機會。

此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最初收購Legendary權益之原因有變。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表明，收購於Legendary之權益乃由於本公司認為投資於具良好往績之國際製片廠為商業上可行之業務模式。董事會相信，Legendary之往績彪炳，其電影製作業務前景理想，為本公司完善其策略的最佳可行機會之一。然而，此後本公司與Legendary就雙方合作所進行討論並無得出任何實質交易或計劃。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決定出售其於Legendary之權益。本公司將繼續物色與海外製作公司合作之機會，務求打入中國電影市場，在中國(其中包括)製作、發行及放映電影。

經審慎審閱及考慮和解協議條件之條款後，董事認為和解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和解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和解之預計收益

董事預期本公司將就建議和解錄得除稅前收益約4,100,000美元。收益乃參考代價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會計師報告所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讓權益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無計及即將產生之稅項及相關開支之影響。建議和解之實際收益須視乎相關稅務機關釐定之稅款及本公司核數師之最終審閱而定。

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和解之所得款項淨額(即扣除相關開支後之代價)估計約為29,800,000美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未來投資機遇。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和解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各自少於75%，根據上市規則，建議和解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和解中享有重大權益，而須於本公司一旦召開股東大會批准建議和解時就有關建議和解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截至本公佈日期，一群有密切聯繫之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3.75%，而彼等已就建議和解發出書面批准。一群有密切聯繫之股東包括(i) Skyera International；(ii) Mainway Enterprises；(iii) 橙天娛樂及(iv) Cyber International。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和解。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和解之詳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以及本公司其他一般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建議和解須待(其中包括)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故完成不一定會落實。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普通單位」	指	於Legendary之有限責任公司權益，附帶有限責任公司協議所載之權利及義務
「本公司」	指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接獲批准通知」	指	Legendary接獲達致和解結束之所需批准後向本公司發出之書面通知
「代價」	指	Legendary就建議和解應付予OSGH之總代價
「Cyber International」	指	Cyb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伍先生之聯繫人擁有之公司，持有180,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6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	指	OSGH於Legendary之投資、其所持Legendary之有限公司權益，或根據和解協議轉讓予Legendary之轉讓權益
「Legendary」	指	Legend Pictures, LLC，為特拉華州有限公司
「Legendary申索」	指	Legendary解除責任人士以任何根據投資或伍先生作為Legendary及LPF董事之職位、狀況、權利或義務或由此產生或與之有關之方式而曾經面對、現時有可能面對或日後可能面對之任何及所有申索

「Legendary獲解除責任人士／Legendary解除責任人士」	指	Legendary及其過去、目前及未來之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經理、股東、成員、夥伴、代表、代理、授權代表、承保人、會計師、繼承人、執行人、管理人、監督、繼任人及受讓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有限責任公司協議」	指	OSGH (US)與Legendary及其他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之第四修訂及重列有限責任公司協議
「LPF」	指	Legendary Pictures Funding, LLC，於特拉華州之有限公司，為Legendary之全資附屬公司
「Mainway Enterprises」	指	Mainway Enterprises Limited，由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408,715,99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5.12%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Legendary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之不具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伍先生」	指	伍克波先生，為Legendary、LPF及本公司之董事
「橙天娛樂」	指	橙天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伍先生擁有80%權益之公司，持有565,719,948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0.92%
「OSGH」	指	本公司及OSGH (US)
「OSGH申索」	指	OSGH解除責任人士以任何根據投資或伍先生作為Legendary及LPF董事之職位、狀況、權利或義務或由此產生或與之有關之方式而曾經面對、現時有可能面對或日後可能面對任何及所有類型或性質之申索
「OSGH獲解除責任人士／OSGH解除責任人士」	指	OSGH及其過去、目前及未來之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經理、股東、成員、夥伴、代表、代理、授權代表、承保人、會計師、繼承人、執行人、管理人、監督、繼任人及受讓人

「OSGH (US)」	指	OSGH (US) Investment Limited，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建議和解」	指	根據和解協議之條款進行建議和解
「購買協議」	指	OSGH (US)與Legendary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OSGH (US)購入Legendary所發行合共33,333.33個普通單位及委任伍先生為Legendary及LPF之董事
「和解協議」	指	本公司、OSGH (US)與Legendary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和解、撤回及解除協議
「和解結束」	指	根據和解協議結束和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Skyera International」	指	Sky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569,458,13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06%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權益」	指	OSGH於Legendary之全部有限責任公司權益，即Legendary合共33,333.33個普通單位，或按全數攤銷基準計算相當於Legendary普通單位約3.33%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袁國安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佈時，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毛義民先生

陳文彬先生

李培森先生

伍克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少華先生

黃斯穎女士